



2022

拱墅年鉴
Rule of Law

法 治

政法委与综治

【概况】2021年,区委政法委强化责任担当,深化平安建设,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重要会议、活动、节日期间,启动维稳安保和社会面管控等级响应。健全风险研判机制、决策风险评估机制,在区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设立实体化运作的指挥中心,全区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能力提升。年内完成各级“两会”和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等重要会议、重大活动维稳安保任务,为高质量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拱墅样本贡献政法力量。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政法委书记郭声琨及公安部治安局领导调研拱墅区祥符联勤警务站,中央广播电视台总台《新闻直播间》、《中国社区报》等中央媒体报道拱墅区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精准数字治理、为基层减负增效等工作。拱墅区连续16年被省委、省政府命名为“平安区”。

【平安建设机制完善】2021年,

拱墅区用好平安考核指挥棒,推进平安、法治、队伍和智能化建设。全区召开区级平安创建工作7次,对平安重点工作再细化再部署。制定区级平安建设考核办法,突出差异化考核、激励关键项目、盯牢过程管控、实施“复杂系数”(根据各街道人口数量、面积大小、刑事治安警情、重点场所等确定“复杂系数”,对各街道平安考核成绩加权赋分)。健全深化平安机制,坚持平安督查制度,加强“平安督”App的使用,全区使用“平安督”活跃度、主动自查整改问题数均排名全市第一位。坚持平安例会制度,召开月度平安例会,通报成绩排名,协调解决问题。区委政法委根据区委“三联三领三服务”工作要求,帮助街道分析研判区情,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共同抓好社会共建共治共享工作。坚持约谈制度,区领导约谈扣分较多、排名靠后的7个部门和2个街道分管负责人,推进平安建设走在全市前列。全面推行街道政法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组织区法院、区检察院等78名中层干部下沉到18个街道,共同商讨

问题44个,街道“双减”涉稳、老旧小区路段交通综合整治、商业综合体周边环境整治等基层痛点堵点问题得到妥善解决。建强政法新媒体宣传平台,推出拱墅区政法微信公众号、“武林大妈”官方微博、“武林大妈”抖音号,发布抖音短视频119条,获72.5万人关注。政法新媒体宣传平台列全省政法系统微信影响力排行榜前十位。抖音平台利用工作在市委政法委宣传工作会议上做介绍。

【社会稳定维护】2021年,全区政法系统围绕持续巩固社会稳定目标,加强重点问题处置。杭州天地和家装有限公司装修业务引发的矛盾、杭州永富大厦办证引起的纠纷等25件纳入市项目化监管的涉稳问题得到化解或缓解。区委政法委协助省、市有关部门妥善处置“学院转设”不稳定问题。稳妥处置浙江执御有限公司客户两次到杭州聚集维权事件。组建“双减”工作维稳专班,高效处置校外培训机构出险等问题。严防非法组织插播广播电视台和户外电子屏幕等音(视)频设备。全



区47起网贷案件中,法院判决26起,尚在审理11起,累计追回赃款163.27亿元,追赃挽损率41.9%。

【市域社会治理深化】2021年,拱墅区推进市域治理工作。印发“问题、责任、整改”3张清单,梳理问题95个,提出整改举措124项。深化基层治理攻坚行动。围绕“七个减下来”(提速诉源治理,把面上纠纷减下来;提速积案治理,把突出矛盾减下来;提速隐患治理,把安全风险减下来;提速三方治理,把社区杂音减下来;提速治安治理,把警情发案减下来;提速乱象治理,把群众怨言减下来;提速数字治理,把数字运用低效减下来)主线,推进提速溯源等7项治理,全年完成治理1.57万项,完成率99.9%,区法院一审民商事案件收案数等22个核心指标下降18个。党组织领导三方协同小区微治理做法获省委书记袁家军批示肯定,拱墅区城市住宅小区三方协同治理标准化列全国试点项目。开展重点地区和突出问题挂牌整治,将市、区两级挂牌整治工作纳入区基层治理攻坚行动,开展双月“比学赶超”竞赛。全年受理电信网络诈骗案件3577起,比上年下降17.2%。启动社会风险心态预警指标体系建设,落实全省政法工作现代化创新引导项目,以青少年心理健康为重点,联合区爱心科技体验馆,开展“智慧家长成长营活动”。10月22日,拱墅区被认定为浙江省平安校园心理健康教育基地。

【数字法治建设】2021年,区委

政法委围绕“数智拱墅建设”,召开数字法治理论研讨会21次,梳理一级核心业务问题14个,组织数字法治业务培训7次。牵头推进行政法一体化办案应用,全年单轨制协同办案比例上升至90.7%。开发“城市眼·云共治”“司法拍卖辅助事务综合集成”等特色应用场景,“城市眼·云共治”场景获市数字法治金奖,“司法拍卖辅助事务综合集成”项目获市数字法治银奖,区法院“司法数字服务站”被列入全省试点,区检察院“法治地图”在全省检察系统推广应用。

(陈 磊)

建设先进单位、法治杭州考核建设成绩突出单位。

【“法治拱墅”建设】2021年3月24日,拱墅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委员会召开第三次会议,总结2020年“法治拱墅”建设工作,部署2021年全面依法治区主要任务。会议审议通过《2021年法治拱墅建设工作要点》《法治拱墅建设六大专项工作方案》,“法治拱墅”建设力度进一步加大。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制定《拱墅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任务清单》,并与全区各责任单位签订《2021年法治拱墅(法治政府)建设任务书》,压实法治建设工作责任。按照法治浙江、法治杭州建设信息考核有关规定,做好法治拱墅建设信息宣传工作。长庆街道开展全省首批街道法治化综合改革试点,并被选为杭州市乡镇(街道)法治化综合改革推进会现场教学参观点。东新街道、米市巷街道被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列为市级改革试点培育街道。区司法局配合区委巡察办开展法治巡察,制定《法治拱墅建设专项巡察实施方案》,采取单位自查、实地监督和座谈交流相结合方式,完成对58个法治拱墅建设责任单位实地监督检查,发现问题17个,提出4个方面意见建议,着力补齐法治建设问题短板,相关经验做法被《法治浙江简报》刊发。11月30日,拱墅区召开全区社会评价和法治建设群众满意度测评工作推进会。12月,开展2021年度法治拱墅(法

法治政府建设

【概况】2021年,拱墅区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推进全区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为打造共同富裕示范区拱墅样本提供法治保障。“红色引擎+品牌动能”助推纠纷预防化解工作获评省委依法治省委员会年度乡镇(街道)法治化综合改革试点“最佳实践案例”;“打造公安数字化执法监督样板”被省政府办公厅评为年度县乡法治政府建设“最佳实践案例”;“运河法治文化带”重塑工程、检察信息情报中心暨数智魔方监督平台、区域法律监督工作年度报告制度全国样板3个项目入选杭州市年度有辨识度有影响力法治建设成果名录。拱墅区用“四镜法”(指架稳“望远镜”、聚焦显微镜、运用“多棱镜”、借鉴“广角镜”)推进基层依法行政做法获副省长高兴夫批示肯定。拱墅区被评为年度法治浙江(法治政府)



治政府)建设考评工作,全面检验全区法治政府建设成果。

【重大行政决策管理】2021年,拱墅区开展重大行政决策审议评估,旨在吸纳民意民智,推进重大行政决策法治化。年内,经事项征集、立项论证、区政府常务会议集体审议、区委同意等程序,区政府完成《杭州市拱墅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制定、《拱墅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实施意见》等3个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编制,并对外公布。区市场监管局、区统计局、区卫健局等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向社会公布《拱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公示实施办法(修订)》《杭州市拱墅区统计普法“八五”规划》等5个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区司法局聘请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区民政局制定实施的《拱墅区老旧小区“阳光老人家”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意见》进行后评估。完善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全年政府法律顾问参与政府法律事务处理220多次。

【规范性文件管理】2021年,拱墅区发挥法学专家、公职律师和法律顾问等专家作用,开展区级文件政策公平竞争审查,完成区政府文件前置审查40多件,准予备案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3件。对152件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开展“烦企扰民”等事项清理工作3次。对施行满1年的17个行政规范性文件开展后评估。完成政府合同审查1050

件、其他政府涉法事务审查110件。对《下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天水街道办事处、武林街道办事处、潮鸣街道办事处、朝晖街道办事处、文晖街道办事处、东新街道办事处、石桥街道办事处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事项的通知》进行合法性审核。

【行政执法监督】2021年,区司法局会同区人大、区检察院对应急领域执法开展监督。会同区监委、区检察院对水利系统执法质效进行评议,评议得分98.56分,属优秀档次,评议结果全市排名靠前。建立行政执法检查监督机制,对17个单位有关环保、安全生产、市场监督等58件案卷开展集中评查。对长庆、武林、潮鸣等8个街道开展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专项监督。结合法治巡察,对石桥、潮鸣2个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提出评估意见。利用浙江省执法监督平台开展“数字监管”,完成2轮在线督办高风险案件1001件、中风险案件120件。发挥监督员作用,组织监督员参与重点案件执法检查。为46个行政执法主体换发执法证1689张,换证完成率100%。

【行政争议化解】2021年,区政府收到行政复议案件178件,受理115件,不予受理12件,审结包括结转案件119件,经调解后结案46件,综合协调率36.2%;撤销、确认违法或责令履行案件5件,纠错率4.2%。全区行政机关新收一审行政案件160件,审结案件171件,败诉13件,败诉率7.6%;

经调解原告自愿撤诉66件,调撤率38.6%。建立行政应诉工作责任制,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备案通报制度,全区一审行政诉讼开庭审理77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75件,平均出庭率97.4%。深化行政调解与人民调解、司法调解协调配合等机制。全年全区各级行政调解组织受理行政调解案件4.08万件,调解成功3.51万件,调解成功率86.0%,涉案金额4752.5万元。(潘韵之)

公 安

【概况】2021年,区公安分局按照“分局统领、统分结合、逐步融合”原则,有序推进下城区、原拱墅区两区公安分局队伍及业务融合工作。围绕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安保维稳主线,统筹“六大工程”(“风险防控”筑底工程、“扫黑除恶”攻坚工程、“基层基础”固本工程、“智慧警务”一号工程、“改革攻坚”增效工程、“规范执法”提升工程)建设,精密智控新冠肺炎疫情风险,深化队伍教育整顿、党史学习教育和“三能”(平常时间能看得出来,关键时刻能冲得出来,危急时刻能豁得出来)主题教育,营造社会大局稳、业务推进稳、队伍状态稳、治安秩序好的“三稳一好”局面。全年完成省市区“两会”、亚运会测试赛等安保及警卫任务110多场次。受理有效刑事、治安警情1.78万起,比上年下降20.6%;刑事拘留1250人,移送起诉2113人,逮捕511人,行政处罚5421人,行政拘留2889人。区公安分局被评为“全省平安建设先进



2021年12月,区公安分局东新派出所民警、辅警24小时驻守执勤在东新园社区核酸监测点
(区公安分局供稿)

集体”“全省公安机关执法质量优秀单位”“全省‘护航2021’打击侵害企业利益经济犯罪专项行动成绩突出集体”,长庆派出所获评“全国优秀公安基层单位”,拱宸桥派出所创建成为省级“枫桥式公安派出所”,区巡特警大队获评“浙江省青年文明号”,58个集体、387名个人获得表彰。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2021年,区公安分局围绕扫黑除恶常态化斗争部署,持续做好线索核查、大案要案攻坚等重点工作。全年对9个大类240名涉黑恶人员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其中恶势力犯罪团伙4个、27人。抓获公安部督办的“2·1”专案历年在逃人员,实现中央督导组线索、公安部线索、全国举报平台线索全部清零。

【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专项整治】2021年,区公安分局以打击预防

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百日攻坚战”为重点,加强预警反制和核查劝阻工作,全年摧毁犯罪团伙50个,采取刑事强制措施457人,实现全区诈骗金额100万元以上案件全部被侦破,电信诈骗发案率下降,立案数及案损分别比上年下降27.6%、29.7%,通过民警现场、电话劝说等方式成功劝阻181人,止损金额3349.5万元。结合专项整治,加强基层反诈宣传,联合辖区银行、电信运营商及企事业单位等开展社会面宣传;采用“双微一抖”等新媒体阵地及线下宣传形式,推出“快板哥”“戏精小姐姐”“小河蛋警官”“田警官与警犬嘿燕”“融媒体反诈制作人”“运河骑警”“警花手记”等宣传品牌。4月27日,区公安分局在远洋乐堤港CGV影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向公众推出“反诈制作人”团队并播放反诈音乐短片《猜猜我是谁》。

【毒品犯罪打击整治】2021年,

区公安分局采取专案经办、合成作战办法,开展打击合成大麻素毒品收网专项行动,摧毁以祝某某、陈某某、周某为首的特大贩卖合成大麻素毒品团伙,抓获涉案人员106人,其中采取刑事强制措施33人、行政处罚46人,缴获大麻素290.36克。全年破获毒品犯罪3~5人团伙案件3起、6人以上团伙案件1起。采取刑事强制措施71人,治安拘留157人。

【传统刑事案件侦破】2021年,区公安分局秉持“大案速破、小案多破、快侦快破”理念,保持对严重暴力犯罪、盗抢骗及各类传统违法犯罪高压严打态势,侦破公安部、省公安厅督办案件46起,命案、“五类案件”、妨害国(边)境管理案件全破。3月,区公安分局侦破全国首起利用假冒数字货币钱包实施“钓鱼”新型跨国犯罪案件,刑事拘留犯罪嫌疑人5人。

【公安融入社会治理】2021年,区公安分局主动融入社会治理格局。试点“警源治理”,探索“为企业服务警务站”“神经元”建设,打造拱墅区公安机关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亮点。米市巷派出所“神经元”建设试点取得初步成果。该所全面梳理7个大类基础工作任务、20多个具体场景,出台工作流程14项,形成感知、行动和传导“三张清单”,实现任务指令可视化、标准化、实用化,派出所管理模式从“盲目、粗放、被动、单兵”向“精准、精细、主动、协同”转变。



【队伍专业化建设】2021年,区公安分局多措并举,加强公安队伍专业化建设。探索建立非警务类警情分流处置机制,“警网协同”治理工作在辖区4个街道试点。制定全区街道版“小脑+手脚”工作方案,化解矛盾纠纷1.1万起。对全区防控网格进行优化调整,形成50个防区,建成联勤警务站6个。以数字化改革为统领,实现原“三码”智慧警务系统向“一码+多指数+众应用”模式转型,推动“拱墅码”与“数字街道”酒吧治理、“协商铃”、“E智办”等街道综合治理应用场景集成。建立为企业服务站、防范经济犯罪教育基地宣传教学点。在杭州国际人才创新创业园设立“移民事务服务站”,开展外国人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许可“一件事”办理,相关工作获省公安厅、市公安局肯定。为适应区划优化调整新形势,区公安分局对全区警力进行分流调配,并加强练兵比武,拱墅区公安干警在全市公安系统执法技能大比武、电子数据取证分析大比武中均获团体第一名。

【环食药实验室建成投用】2021年11月9日,区公安分局举行局环境食品药品实验室成立揭牌仪式。为提升环境食品药品领域犯罪打击成效,区公安分局将有关职能转移集中至实验室。实验室负责掌握食品药品、生态环境、生物安全等领域犯罪动态,有助于拓展案源、打击要案、提升工作实效。全年实验室配合侦办假冒“西湖龙井”等典型案件44起,采取刑事强制措施163人。

【基础管控中心成立】2021年10月13日,区公安分局基础管控中心挂牌成立。基础管控中心联动区平安办重点开展流动人口实名制登记、重点人员管控、校园安全、出租房消防安全等专项检查,对安全隐患问题分门别类抄告区相关部门及属地街道,并将隐患整改落实情况纳入对职能部门和街道的年度平安考核。全年发布基层基础“四晒”(晒实绩、晒短板、晒能力、晒精神)月通报8期、旬督查通报18期,下达指令任务2687条,发现基础管控漏洞隐患482个。

【长庆派出所“初心之路”视频直播】2021年6月30日,《人民公安报》、中国警察网进行全国公安12小时大型视频直播,区公安分局代表浙江省公安机关开展接力直播活动,以长庆派出所的“初心之路”为题,向网友们讲述该所20年来“初心不改为民心、初心不改践嘱托、初心不改显忠诚、初心不改创满意、初心不改促实干”的生动事迹,展示新时代枫桥式派出所的“初心之路”和城市样板,1200多万人次观看直播。

(陈军)

检 察

【概况】2021年,区检察院抓住行政区划优化调整契机,加快检察履职融合创新,全力护航新拱墅运河沿岸名区建设。全年受理提请逮捕刑事案件688件、1041人,受理审查公诉案件1781件、2640人,其中10件公诉案件获评

杭州市级及以上优秀案(事)例,2件公诉案件获评最高人民检察院典型案例。官方微博“拱墅检察”获评全国检察微博二十佳。市级以上重点课题立项18个,22篇文章被《检察工作》《人民检察》等期刊录用,拱墅区获批成立浙江省大运河流域综治保护检察理论研究基地。2名干警获杭州市“最美检察官”称号,单位及个人获得区级及以上荣誉100多项。

【区委检察工作会议】2021年10月28日,区委召开检察工作会议,学习贯彻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对政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专题研究检察工作、法律监督工作,并部署“十四五”期间拱墅区检察工作。

【维护大局稳定】2021年,区检察院聚焦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第19届杭州亚运会赛前维稳等大事,排查化解涉检信访、矛盾纠纷突出问题,其中化解省检察院交办的重复访10件。助力金融风险防范化解,审慎办理全省首例涉私募基金的“金诚集团”集资诈骗案,第二批11名被告人被提起公诉,该洗钱案入选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发布的惩治洗钱犯罪典型案例。打好扫黑除恶“常规战”,加快涉黑恶犯罪案件办理。以深化综合治理为目标,妥善办理敏感案件,区检察院分析上报的有关信息被最高人民检察院采编。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电信网



络诈骗,主动参与司法环节追赃挽损等工作,守好群众“钱袋子”。完成63件民生公益诉讼案件办理,推动对“舌尖安全”、公民个人信息、残疾人权益等方面保护。

【护航企业发展】2021年3月4日,下城区检察院举办第四届“检企论坛”,以精准服务为落脚点,关注数字经济转型背景下企业在电子商务中遭遇的恶意“薅羊毛”(指电子优惠券被恶意侵占事件)问题。论坛邀请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杭州联华华商集团、浙江集商优选集团等20多家企业代表与学者、律师、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共商对策,助力企业应对好法律风险。区检察院根据相关案件及论坛反映问题撰写“薅羊毛”问题信息专报经省检察院报送省委。开展“转供电环节违规加价”专项整治,督促违规主体为500多户小商户退还电费1500多万元。加大对科技创新、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依法办理假冒“西湖龙井”商标、窃取淘宝公司数据等案件,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关爱未成年人成长】2021年,区检察院完善对未成年人全程、全面司法保护格局,坚持将教育感化贯彻办案始终。对未成年人开展跟踪帮教、心理疏导、亲职教育等帮扶38人次。开展“法治教育进校园”活动,组织青少年体验模拟法庭、心理咨询中心,参观法治教育基地,打造服务未成年人的优质法治产品。儿童节期间,会同区教育局举办首届法治主题

文艺会演,全区37所学校1000多名师生参加。立足区域融合新特点,推出以“绿树”为主要元素的全新未检品牌,旨在共同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服务基层民生】2021年10月,区检察院融合多方优势,在东新、天水、半山、祥符4个街道挂牌设立派驻检察官办公室,派驻办公室在区委检察工作会议上进行授牌。基层检察室作为区检察院派出机构,在矛盾纠纷化解、社会综合治理、平安拱墅创建中发挥重要作用,年内帮助街道盘活已征未退“僵尸地块”,解决周边居民停车难等问题10多个。以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为监督要点,对销售有毒有害食品、假冒伪劣口罩及侵犯个人信息等行为提起公益诉讼,推动小区二次供水安全隐患消除、农贸市场“冷鲜禽”“一证两标”规范佩戴。3月,区检察院完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实施后全国首例个人信息保护民事公益诉讼案办理,该案获中央广播电视台总台、最高人民检察院官方微信和微博及《检察日报》等媒体报道。

【“数字检察”开启】2021年,区检察院构建“区域法治地图”,研发“流程监控扫地机”,打造“数据研判、融合监督、类案治理”的检察监督模式。上线“数智监督云平台”,推出“虚假注册公司治理一件事”,形成一体化融合监督新机制,破解检察监督线索难、成案难、查办难问题。该机制从骗领大学生人才补贴刑事案件、冒用

身份信息虚假注册公司行政争议等个案入手,打通数据壁垒,推动70多家虚假注册公司被依法吊销、200多家异常企业进入监管名录,实现个案办理向类案治理转变。区检察院“数字检察”创新成果被市检察院数字平台吸收集成,并在全省检察系统和区相关部门交流分享。

【公开听证】2021年10月15日,区检察院作为全省检察系统唯一代表,受邀在全国第三届新时代检察工作论坛上就检察听证工作做交流发言。区检察院举行的公开听证会既有对无障碍设施改进、个人信息保护等群众“身边小事”的关注,也有直面社会治理漏洞,推进企事业单位、行政单位补漏建制的监督类案件。公开听证的常态化开展,推动法律监督从“不被理解”到“获得认可”、由“单打独斗”向“群策群力”转变。

【法律监督】2021年,区检察院立足法律监督主责主业,持续推动辖区司法环境优化、依法行政规范。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会同区公安分局、区法院一体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全年依法不批捕549人、不起诉781人。坚持“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监督侦查机关立案10件、撤案13件,追捕、追诉漏犯8人,提出刑事抗诉4件。深化“监检协作”,办理区监委移送职务犯罪案件14件、18人。强化民事权力监督与权利救济,通过与区公安分局、区法院通力协作,办理虚假诉讼监督案件41件,对1



起标的 2900 多万元的民间借贷虚假诉讼案提出再审检察建议。综合运用检察支持起诉、联合调查处置等方式,促成 1 起老年人赡养纠纷案件妥善解决。发挥行政检察在促进法治政府建设中的督促作用,年内办理行政检察监督案件 96 件,行政检察办案团队被评为浙江省检察机关优秀办案团队。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对 1 起由千年古郡遗址保护引发的群众安置纠纷,通过召开跨地区行政争议案公开听证会、搭建一站式沟通化解平台,促成行政争议问题一揽子解决,为行政检察支持文物保护工作提供有益借鉴,此项工作成效和经验获省检察院检察长贾宇肯定,并入选最高人民检察院典型案例汇编。

【检察队伍建设】2021 年,区检察院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邀请人民监督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加座谈会,征求整改意见建议。开门整顿期间,找人谈话 250 多人次,评查案件 4100 多件。排摸干警及其配偶、子女违规从事经营活动情况,推进防止司法干预“三个规定”落实。主动接受人大监督,配合区人大常委会做好对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的专题审议、对员额检察官的履职评议。深化共同价值观引领作用,组织干警参加“百载初心,诵承五四”诗歌朗诵会、“忆党史·颂党情”演讲比赛、“我为七一献热血”、“学党史·唱红歌”等活动,促进检察人员“用心用力”、检察队伍“并大并强”。深化“支部强基”工程,打造过硬检察队伍,16 人在

省、市业务竞赛中获标兵能手称号,3 名干警获评省级标兵能手、业务专家。

【公益诉讼创新实践基地入围“法治政府奖”全国 35 强】

2021 年 12 月 20 日,区检察院“大运河世界遗产保护全省公益诉讼创新实践基地”项目入围第六届“法治政府奖”全国 35 强。该项目是区检察院以法治力量、检察力量守护千年运河的探索和创新。项目集成公益诉讼保障体系优势,与杭州市运河综合保护中心建立协作机制,在线索移送、专业咨询、联合调研等方面开展合作。通过常态化水质检测、无人机沿岸巡航等举措,落实对自然遗产、环境资源、城市文脉的全方位保护。根据护航亚运会和亚残运会需要,开展运河沿岸无障碍环境建设专项监督行动,推动杭州武林门客运码头、杭州运河大剧院等场所无障碍环境建设。年内区检察院申报成为全省公益诉讼观察员试点单位,并与团区委建立公益诉讼观察员制度。

▶资料:典型案例

案例一:倪某某申请信息公开监督案

2018 年 1 月,辖区村民倪某的农房改造安置地块经相关部门勘察属于某故城遗址,为此向浙江省文物局申请公开涉案地块勘探文物和确认文物的依据。因对公开信息内容存疑,倪某某向区法院提起诉讼。但因超过起诉期限,法院裁定驳回起诉。2020 年 11 月,倪某某向区

检察院申请监督。区检察院实地调查核实案情,了解案外情况,并以检察公开听证形式,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文物专家、法学教授、基层群众代表担任听证员,从当事人实质诉求出发,开展行政争议化解工作。听证各方从法理、情理、事理多角度释法说理,化解倪某某对考古工作的质疑,促使其彻底解开“心结”。在得到相关部门保障其尽快安置的承诺后,倪某某接受听证结果,纠纷彻底化解。2021 年 8 月,该案入选最高人民检察院首批“检察为民办实事——行政检察与民同行系列典型案例”。

案例二:民法典实施后全国首例个人信息民事公益诉讼案

2019 年 2—9 月,孙某先后 8 次将从网络购买、互换获得的 4.5 万条含姓名、电话号码、电子邮箱的公民个人信息出售给他人用于虚假外汇业务推广,获利 3.4 万元。2020 年 11 月 24 日,区检察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个人信息保护相关规定,依法对孙某提起民事公益诉讼。2021 年 1 月 8 日,区法院判决被告人孙某按照其非法获利金额承担赔偿责任,并在省级以上新闻媒体公开赔礼道歉。

(朱兰兰)

法 院

【概况】2021 年,区法院认真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公正司法、司法为民,为打造共同富裕示范



区拱墅样本提供司法保障。面对繁重的办案任务,自觉拉高标杆,健全制度机制,完善工作举措,创新方式方法,各项工作取得新的进展。全年受理各类案件3.02万件,比上年下降8.0%。其中:一审民商事案件收案1.28万件,下降23.8%;结案3.23万件,上升5.7%,正常审理时限内结案率107.0%。一线法官人均结案430.6件,超过全省平均数116件;未结案4690件,下降30.9%。全区实现“八升五降”(结案率、正常审理期限内结案率、民事刑事一审当庭宣判率、民事可调撤率、自动履行率、服判息诉率、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法定期限内实际执结率、终本合格率8个指标提升;一审民商事收案数、一审判决案件改判发回瑕疵率、月均存案工作、12个月以上未结案数及占比、执行案访比5个指标下降),质效指标实现“五升四降”(结案率、民事刑事一审当庭宣判率、民事可调撤率、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法定期限内实际执结率、终本合格率5项指标上升,一审民商事收案数、一审判决案件改判发回瑕疵率、月均存案工作、12个月以上未结案数及占比4项指标下降)。区法院获浙江省文明单位、杭州市法院系统集体三等功等市级及以上集体荣誉5项,获评全省政法系统执法办案成绩突出个人、全省法院党建工作先进个人等优秀个人20人次。

【推进新拱墅区法院融合】2021年,按照行行政区划优化调整工作统一部署,有序推进新拱墅区法



2021年7月8日,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成立

(区法院 供稿)

院筹备工作。7月8日,新拱墅区法院正式挂牌。8月,机关党组织、各部门、人员调整到位,行政编制人员完成转隶。第六批7名员额法官遴选工作完成。加强后备办案力量培养,将全体法官助理调整到诉前调解和执行一线进行轮岗锻炼,帮助其尽快适应各类审判执行工作。坚持“支部建在庭上”,区法院设立13个庭(室)党支部,党组织覆盖至执法办案基本单元,党支部书记原则上由部门党员负责人兼任,促进党建工作与审执业务加快融合。

【执法办案】2021年,区法院审理涉黑恶案件3件、10人,执结涉黑恶案件71件,财产刑执行到位率97.7%,追缴没收违法所得执行到位率100%,核查省、市有关部门交办督办的重点线索26条。优化法治环境。在环北小商品市场转型升级、老旧小区改造等重点项目中主动作为,深入重点项目指挥部,联合属地街道建立征迁调解机制,派驻资深法官开展

现场调解,源头“过滤”征迁矛盾。出台服务保障共同富裕25条司法意见,护航经济高质量发展。开通买卖合同纠纷“绿色通道”,探索建立企业合同送达承诺制度,全年办结买卖合同纠纷4102件。加快破产案件审结,年内审结16件,出清土地8.47公顷、房产277套,盘活资产13.47亿元。通过破产重组,盘活1家网约车经营企业,职工工资清偿率提高到47%。审结知识产权案件191件。建立行政案件败诉风险预警机制,全年审理行政案件206件,败诉率6.5%,比上年下降2.4个百分点;行政纠纷调撤率38.2%,上升17.2个百分点。

【诉源治理】2021年,区法院推进全区184个“微法庭”实质化运行,法官团队入驻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做好点对点(指法院驻区矛调中心“微法庭”对全区各街道矛调中心、社区“微法庭”、行业“微法庭”的“总对点”)法律指导和调解工作。加快“微法庭”向



“共享法庭”迭代升级，区委成立“共享法庭”建设工作协调小组，区委政法委出台实施方案，召开“共享法庭”建设动员部署会2次、工作协调会4次，制定建设标准及运行规则。全区设立街道“共享法庭”11个、社区“共享法庭”127个。年内，乐堤港、北部软件园“共享法庭”开展实质性工作。完善金融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引入杭州市银行业保险业人民调解委员会开展驻点调解。召开3次高频率案件诉讼主体座谈会，对涉及房地产、教育培训、预付式消费等类型化案件，采取“示范审判+引导调解”模式，将大部分案件化解在诉前。抽调法官助理充实诉前调解力量，严格落实每月绩效考核管理，全年完成诉前纠纷调解1.52万件，诉前纠纷化解率比上年提高16.9个百分点。

【数字法院建设】2021年，区法院会同9个部门制定数字法院建设行动方案及工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协同各方创新打造司法拍卖辅助事务综合集成模式。研发“数智拍辅”系统，设立综合集成馆、“司法数字服务站”，打造“线上+线下”智能连通的司法拍卖创新模式，为法拍车买受人提供“最多跑一次”的“一条龙服务”。探索异地法院之间协作处置法拍车的新机制，协助嘉兴法院远程查控、就地挂拍涉案车辆，提高涉案财产变现效率，该做法被纳入浙江省法院系统“执行一件事”改革应用子场景，并获评全省法院“十佳执行创新项目”，获杭州市



2021年2月4日，下城区法院召开高频率案件诉讼主体座谈会，推广“示范审判+引导调解”模式
（区法院供稿）

“数字法治”银奖。全年成交法拍车374辆，成交额3992万余元，平均成交耗时比上年减少48天，溢价率59.6%。推广移动微法院、浙江法院网、浙江解纷码等网上诉讼服务平台，推进无纸化办案办公，为群众提供高效、便捷的在线诉讼服务。

【民事诉讼改革】2021年2月，下城区法院推广“示范审判+引导调解”模式。区划优化调整后，拱墅区法院开展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扩大小额诉讼程序合意适用范围，提升简易程序和独任制普通程序适用率，民事诉讼案件平均审理时间缩短14.34天。完善综合治理执行大格局，全年执结案件1.21万件，执行到位资金30.83亿元。加大失信拒执行为打击力度，将失信被执行人纳入黑名单6079人次，限制高消费7878人次，罚款2144人次、1255.82万元，拘留1191人次，以涉嫌拒执犯罪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3人次。聚焦“六稳”“六保”工作，开展“鲲鹏风暴”“冬日拾薪”等涉及民生案件专

项集中执行行动，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加强队伍建设】2021年，区法院学习贯彻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重要讲话精神，以“院长论坛”、“三会一课”、固定主题党日为学习载体，组织专题学习33次、领导班子成员上党课20次。制定《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推进考核精准化。加强以案释法，组建“亲青法官”宣讲团，做精《5分钟法律故事》栏目及“法治夏令营”“学典剧场”等普法品牌，该做法被人民网、“学习强国”学习平台、“今日说法”、《钱江晚报》、《杭州日报》等媒体转载。全年区法院在市级以上媒体刊发稿件253篇，举办公众开放日12次，官微发布普法内容1000多条，制作普法短视频23个。（叶麟儿）

司法行政

【概况】2021年，区司法局完成区划优化调整后的人员、职责、任务等整合工作。全年以依法治区工作为统筹，全面履行行政执法、



公共法律服务等职能,着力做好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提能力工作。祥符司法所被司法部评为“全国模范司法所”,并作为全省唯一的司法所代表,受到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政法委书记郭声琨的接见。潮鸣司法所被省司法厅命名为“枫桥式”司法所。文晖司法所、朝晖司法所被市司法局命名为市级“文明规范公正”司法所。全区5个全国民主法治示范社区通过复评,3个社区创建成为省级民主法治社区。

【公共法律援助】2021年,区划优化调整后,区司法局按照全区同标提质要求,通过与律师事务所签订“法律援助服务协议”“法律援助服务机构承诺书”等方式,组建高标准、高起点、高素质的法律援助律师团队,全区有107个律师事务所的756名律师参与。全年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服务6643人次,开展认罪认罚法律帮助1528件;指派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613件,其中刑事446件、民事157件、行政10件,挽回经济损失1189.9万元。在市对区综合督导中,拱墅区案卷归档率和服务满意度均为100%。全年报送典型案例10个,开展专项服务8次,组织律师、律师事务所行政人员业务培训4次,29名律师入选杭州市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估专家库,10名援助律师被杭州市律师协会通报表扬。从9月中旬起,拱墅区定期在全区人流量比较大的广场、社区、公园、商场、小区开展法律援助流动服务,安排资深律师志愿者在不同服务点开

展法律援助,接受法律咨询,解读即将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

【法治宣传教育】2021年,拱墅区根据“谁执法谁普法”方针,动态更新重点单位“谁执法谁普法”责任清单。全年完成全区领导干部和公务员近4000人网上学法用法考试,组织辖区3500多名国家工作人员参加浙江省公民法治素养问卷调查。开展新提拔任用区管领导干部法律知识考试,30多名新任区管干部参加。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反电信诈骗等主题普法宣传610场,制作宣传折页10.2万份。打造瓜山未来社区法治长廊、拱墅宪法主题公园、“运河普法号”水上巴士等10多个法治文化阵地。在杭州武林门码头举办以“运河淌千年,宪法在我心”为主题的拱墅区“宪法宣传周”活动暨“八五”普法启动仪式,约50人参加,中华网、国际在线、网易新闻、浙江在线等媒体相继

进行报道。区司法局围绕日常网络用语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反电信诈骗等普法重点内容,上线“普普法法”运河法治主题表情包。“开通普法水上巴士,构筑法治运河普法带”普法项目从100多个申报项目中胜出,获2021年度全省“十大普法影响力事件”提名奖。“运河法治文化带”重塑工程被评为市“2021年度有辨识度有影响力法治建设成果”。法治沙画《普法日记之网络风波》获市“阿普杯”普法创意大赛二等奖。杭州杭天信公益法律服务中心获评省第三批社会大普法“六优”培育行动计划优秀普法公益性组织。米市巷街道创新“数智普法”,探索商街“数智米管家”模式,有关做法获杭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红英批示肯定。

【特殊人群管理】2021年,拱墅区接收社区矫正对象383人,解除社区矫正对象294人,年末在册社区矫正对象580人,全年无



2021年12月3日,拱墅区“运河普法号”水上巴士开通 (区司法局 供稿)



社区矫正对象涉嫌重大恶性案件和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事件发生。加强社区矫正对象管理,联合有关机构开展社区矫正安全稳定工作督查。建立归正人员信息及材料交接机制,确保辖区所有归正人员不漏管,实现辖区服刑人员核查率100%,重点人员回执率100%。开展“易帮矫”名家讲堂活动,邀请美国耶鲁大学博士后卢晓东为社区矫正对象讲授新冠肺炎病毒防治知识。组织社区矫正工作者到台州市黄岩区司法局、丽水市仙居县司法局学习考察部级“智慧矫正中心”创建工作,并启动部级“智慧矫正中心”创建。珠儿潭巷8号(原政法楼)办公用房作为拱墅区创建部级“智慧矫正中心”办公场所。区司法局对831份社区矫正对象重点案卷予以自查评查。开展社区矫正漠视群众利益教育整顿活动和“平安护航建党100周年”活动。组织社区矫正工作者参加司法部举办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实施1周年主题征文活动,区司法局推选的《论“个别化矫正”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对策》论文入选司法部社区矫正优秀论文集。年内,区司法局社区矫正中心智慧矫正信息化建设项目通过区信息化建设专家评审。

【人民调解】2021年,拱墅区加强人民调解工作。印发《拱墅区加强调解工作实施意见》,对拱墅区人民调解专家库成员进行调整,重新组织区人民调解委员会,聘请34人为四级人民调解员。

成立拱墅区法在民商事纠纷调解中心、拱墅区和协调解服务中心、拱墅区城院调解中心、拱墅区助民调解中心4个民办非营利性调解组织。梳理更新全区213个人民调解委员会备案登记信息,制发人民调解员证件1055张。对原“两区”人民调解“以奖代补”制度、标准进行整合规范。开展人民调解工作质效提升专项行动,全区人民调解法治指导员制度实现18个街道全覆盖。开展全区优秀调解案卷评选,6个案卷被评为优秀。组织全区人民调解员线上业务培训,225名调解员参加。推荐5名优秀调解员参与杭州市调解能手大比武,调解员雷云雨获杭州市“2021年人民调解能手”称号。拱墅区人民调解协会金剑纠纷调解工作室被评为“省级金牌人民调解工作室”。全年各人民调解组织参与调解案件3959件,调解成功3956件,成功率99.9%,调解协议涉及金额5511.77万元;发放调解“以奖代补”案件补贴17.48万元。

【律师管理】2021年,拱墅区新设立律师事务所5个,累计142个,执业律师2181人。区司法局加强律师队伍管理,开展“法雨春风”法律服务月活动,为民营企业提供“法治体检”,服务企业4700多次。开展“打造共同富裕示范区‘运河律师’在行动”活动,通过服务高质量发展、助力零距离纠纷化解、民生公益法律服务3个专项行动,助力高质量建设运河沿岸名区。“运河律师”专项行动

信息专报获省司法厅副厅长徐晓波、市政府副市长柯吉欣等领导批示肯定。全年全区律师事务所办理各类案件4.7万件,担任党政机关、企业、社会团体(组织)、事业单位等法律顾问单位5086个,业务收费10.36亿元。法律服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办理各类案件620件,担任法律顾问单位41个,业务收费879万元。各级行政调解组织受理行政调解案件4.08万件,调解成功3.51万件,调解成功率86.0%,涉案金额4752.5万元。浙江宏昊律师事务所律师朱虹被司法部评为全国优秀律师,浙江杭天信律师事务所律师汪红妖被中华全国总工会、司法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联合评为2017—2020年“尊法守法·携手筑梦”服务农民工公益法律服务行动成绩突出个人,2个律师事务所党支部、2名律师分别被浙江省律师行业党委评为“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

【政法队伍教育整顿】2021年3月,区司法局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其间,开展“四项教育”23场次,谈心谈话183人次,组织填写《个人自查事项报告表》172份。开展社区矫正、律师领域专项治理,评估督查个案案卷968件,调查评估案卷987件,开展智能化数据排查460人次。区司法局走访律师事务所61个,与律师事务所党组织负责人谈心谈话182人次;律师事务所行政负责人与2439名律师开展面对面谈心谈话。
(潘韵之)